

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模範兒童選拔辦法

114年12月30日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兒童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守秩序、有禮貌、勤學習、愛整潔的好兒童。
- 二、藉表揚五育均衡發展具優良表現之兒童，以達見賢思齊與同儕學習之效。
- 三、培養同學能欣賞並學習他人優點的精神。

參、選拔標準：

由各班自行遴選或推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遵守校規、尊敬師長、孝順父母、友愛兄弟，足資表揚者。
- 二、具特殊才藝，參加各項競賽活動獲優良成績，足資表揚者。
- 三、具愛心、熱心服務或有其他特殊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- 四、五育均衡發展，表現優秀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肆、選拔方式及日期：

一、選拔方式：

1. 一至五年級由各班導師或學生依選拔標準提名【校模範生】候選人若干人，再由全班同學遴選最優秀的一人為校模範生（性別不限）。
2. 六年級由各班導師或學生依選拔標準提名【模範生】候選人若干人，再由全班同學遴選最優秀的二人，票數最高者為縣模範生，票數次高者為校模範生（性別不限）。

二、選拔日期：

請各班利用級會時間進行選拔，並每學年於結業式前兩週，將推荐資料填寫於 Google 表單回覆學務處活動組。

伍、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得獎人個別與校長及邀請級任教師合影留念，有肖像授權者將公告於穿堂，未授權者由生教組將影像轉交給得獎者。。
- 二、利用兒童朝會時間公開表揚，頒予模範生獎狀及獎品。
- 三、縣模範生另配合縣府表揚時程，個別通知家長與學生出席表揚大會。

陸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活動組 陳亮君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處主任 張博裕

校長：

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 校長 李宜瑛 9/10/20